

中国共产党劳模激励机制的历史嬗变、基本经验与实践向度

谢佳婷

(湖南农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南 长沙 410128)

摘要:百余年来,党的劳模激励机制历经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于救亡图存中初见雏形,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于百废待兴中深入拓展,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于改革创新中转型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于强国复兴中系统建构的演绎历程。在党的劳模激励机制的实践历程中形成了如下基本经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好劳模激励机制的正确方向;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筑牢劳模激励机制的价值基础;紧扣时代发展需求,增强劳模激励机制的复合效应。在新征程上,要继续因应时代需求推动党的劳模激励机制适应性变革,以促进劳模激励效能的动态提升,增强劳模激励导向的引领作用,系统夯实劳模激励的制度保障为实践路向,激发广大劳模在实现强国复兴伟业中竭力奉献。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劳模激励机制;历史嬗变;基本经验;实践向度

中图分类号: D64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25)01-0053-09

Historical evolution, basic experience and practical orientation of the model worker incentive mechanism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XIE Jiating

(School of Marxism, 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128, China)

Abstract: Over the past century, the model worker incentive mechanism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has undergone a significant evolutionary process. It began to take shape during the new democratic revolution in the quest for national salvation and rejuvenation. It then expanded deeply during the period of socialist revolution and construction amid post-war reconstruction. It transformed and developed during the era of reform, opening-up, and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Finally, it was systematically constructed in the new era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s the country pursued national rejuvenation and strengthening. The practical experience of this mechanism highlights the following key principles: upholding the Party's comprehensive leadership to ensure the correct direction, respecting the principal position of the people to solidify its value foundation, and closely aligning with the developmental demands of the times to enhance its multifaceted impact. On the new journey, the CPC must continue to adapt the model worker incentive mechanism to evolving societal needs. It should dynamically enhance its effectiveness, reinforce its guiding role, and systematically strengthen its institutional safeguards. This will inspire model workers to make dedicated contributions to the great cause of national rejuvenation and strengthening.

Keyword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centive mechanism of model workers; historical evolution; basic experience; practical orientation

中国共产党的劳模激励机制对在不同历史时期激发包括劳模在内的劳动者的主人翁意识、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发挥了关键性作用。习近平指出,“劳动模范是民族的精英、人民的楷模,是共

和国的功臣”^[1],要“完善劳模政策,提升劳模地位,落实劳模待遇”^[1]。这既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劳模主体地位和历史功绩的肯定,也指明了要以系统科学的劳模激励机制保障广大劳模享受与其贡献相匹配的荣誉和待遇,从而更好地激励广大劳动者弘扬新时代劳模精神、积极投身于强国复兴伟业之中。

收稿日期: 2024-10-20

基金项目: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1YBQ053)

作者简介: 谢佳婷(1986—),女,湖南长沙人,讲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从相关的学术史来看,目前学界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研究:一是习近平关于劳模精神重要论述的研究。焦晓云从形成依据、理论体系和价值意蕴等视角对习近平关于劳模精神重要论述作出了阐释^[2];彭维锋剖析了习近平关于劳模精神重要论述的理论基石、时代内蕴和弘扬路径^[3]。二是关于劳模精神生成逻辑和时代价值的研究。路丙辉等在阐释劳模精神内涵的基础上,论述了其生成逻辑和时代价值^[4];赵志阳从生成之维、理论之维、价值之维等方面对新时代劳模精神进行了三维审视^[5]。三是关于劳模精神演进历程的研究。明芳等从“劳工神圣”“劳动英雄模范精神”“工农兵劳动模范精神”“弄潮儿劳模精神”“大国工匠精神”五个阶段呈现了劳模精神的演进历程^[6]。四是关于劳模评选表彰历史、经验、启示、功能的研究。游海华对苏区时期中国共产党树立劳模的历史进行了考察^[7],陈莉莉等对延安时期劳模荣誉表彰仪式进行了历史考察^[8],杨冬梅探讨了新中国成立70年劳模评选表彰的历程、成就和经验启示^[9]。

总体来看,学界对以劳模为主题的研究比较重视,从不同视角进行了具有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的探讨,但从中国共产党劳模激励机制的整体性视角展开研究的成果比较匮乏,因此,笔者拟对中国共产党劳模激励机制的历史嬗变、基本经验与实践向度进行全面梳理和深度论析。

一、中国共产党劳模激励机制的历史嬗变

列宁指出:“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10]劳模是劳动者中劳动态度、劳动质量、劳动能力较为典型的群体,既以自身的劳动推动了社会发展进步,又对其他劳动者产生了榜样效应,在一定程度上重塑了全社会的劳动价值观。在不同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始终依据当时社会主要矛盾、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政治文化导向等构建和完善劳模激励机制,激发了广大劳动者的劳动热情,塑造了具有榜样效应和影响力的劳模群体,促进了劳模政治地位的外化和彰显,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创造了强大的物质基础和精神财富。

(一)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劳模激励机制在救亡图存中初见雏形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人为加强革命根据地建设,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和军事“围剿”,

激发干部群众的劳动热情,制订了促进劳动者积极投身于工农业生产的政策、制度和措施,推动了劳模激励机制的出场。苏区时期,中国共产党在各农业生产合作社、厂矿企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竞赛,表彰和奖励引领工农业生产发展的榜样和模范,奠定了劳模激励机制的最初形态,实现了对苏区群众价值观念和行为取向的革命性重塑。在中共中央颁发的鼓励工农业生产的相关政策体系引导下,各苏区实行了手工品免征赋税,将政府收回耕地交由进步者耕种,为收成增加者颁发优奖证等激励措施。如中共闽西特委于1929年11月提出,对耕地改良、生产品增加者,政府酌情奖励^[11],以提高生产效率。面对苏区物资短缺、财政入不敷出的经济窘境,中央苏区在各农业战线和厂矿企业开展了劳动竞赛,确立了以比质量、数量、成本为主要内容的“三比”竞赛目标,规定“对超额完成生产任务的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或送上红榜”^[12],在《红色中华》《斗争》等报刊上开辟“红板”“红匾”等专栏推介劳模先进事迹,通过发放各种奖励、召开表彰大会等激发榜样效应,向民众灌输无产阶级的价值观和新型的革命伦理,初步形成了定期评选和表彰劳动模范的激励机制。

1935年10月,中共中央到达陕北以后,敌人加强了对陕甘宁边区的经济封锁,导致边区干部群众陷入生活必需品极端匮乏的困难时期,也为自由主义、无政府主义等非无产阶级意识形态的侵入提供了契机,导致军民思想混乱和党群关系疏离。如何激发干部群众投身生产的积极性,形成你追我赶的劳动热情及无私奉献的共产主义道德,克服军事围剿和经济封锁引发的一系列叠加危机成为当时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课题。1937年9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以后,组织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劳动竞赛和劳模评选活动,吴满有、赵占魁、甄荣典等在劳动能力、劳动质量、劳动态度等方面具有榜样示范效应的先进人物被评选为劳模并获得广泛推介。定期召开表彰大会成为当时提高劳模政治地位和社会效应的重要方式,劳模激励机制开始朝着制度化方向发展。在持续十余年的劳模评选活动中,相继制定了《陕甘宁边区人民生产奖励条例》《陕甘宁边区督导民众生产运动奖励条例》等激励政策,明文规定劳模评选的程序、范围、条件、导向和奖励办法。如在评选程序上实行自下而上、全民参与、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在评选范围上

由农业战线拓展到社会各领域，在评选条件和导向上要求既要具有出色的生产能力又必须具有良好的道德素质和群众基础。

这一时期通过完善劳模激励机制，孕育了著名的“南泥湾精神”，丰富了劳模精神的本质内涵，在人民群众中塑造了“劳动最光荣”的劳动伦理，促使单一的生产运动演变为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对推动边区生产力发展和支援前线军事斗争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一定程度上奠定了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物质基础。

（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劳模激励机制在百废待兴中深入拓展

新中国成立以后，为巩固新生的国家政权，改变积贫积弱的落后状况，早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目标，激发广大劳动者的主人翁意识，团结号召全国各族人民发展生产并将其力量凝聚到党和国家的奋斗目标及战略规划上来，成为当时面临的紧迫任务，劳模激励机制在不断调适中深入发展。

新中国成立初期，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及党和国家工作重心向社会主义建设转移，劳模的经济建设效应和政治形象呈现被放大的趋向。为鼓励和表扬在维护政权稳定、促进农业增产和工业化建设贡献突出的劳动模范，1950年9月25日至10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政务院）召开全国工农兵劳动模范代表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劳模代表皆为各地区、各单位评选出来的模范人物，在评选前专门规定要将“带领组织群众实行生产互助或精耕细作勤劳增产，发家致富取得显著成绩者”^[13]作为农业劳模评选的首要标准。毛泽东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这次全国劳模代表会议，共有464人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并通过安排劳模代表在会上介绍劳模事迹和工作经验、印发劳动模范典型材料以及让劳模享受参加国庆大典观礼、高规格招待宴会等礼遇激励劳模的自豪感和积极性。

随着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国家仿照苏联工业化模式制定了第一个五年计划，“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成为主体任务，激发劳动者的主体性和积极性，塑造人力资本优势以弥补资金、技术、设备上的匮乏，成为实现这些目标任务的最佳选择。1956年五一劳动节，中央组织召开了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表彰了在增产节约运动、先进生产者运动等竞赛活动具有代表性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并授予“全国先进集体”“全国

先进生产者”等荣誉称号，确立了“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指标”“先进的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达到优等质量指标的先进生产者”^[14]等九条具有鲜明激励导向的劳模评选条件，在评选对象上主要聚焦于工业战线以激励广大劳模积极投身于工业化建设。

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后，节约增产、完成或超额完成第二个五年计划成为这一时期劳模激励机制的核心导向。1959年中央召开工业、交通、基建、财贸等领域的全国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时称“群英会”），1960年中央又召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新闻等领域的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时称“文教群英会”）。这两次劳模代表大会的突出特点是激励范围由过去的农业、工业等领域拓展到各条战线，农业战线的劳模数量呈现明显下降趋势，在激励方式上主要实行会议表彰、先进典型发言、授予荣誉称号等。之后，随着“文化大革命”的冲击，党的劳模激励政策、标准、导向等发生显著调整，阶级斗争导向成为劳模评选的唯一标准，劳模激励机制呈现出以“政治性”为主导的特征。

总之，这一时期，劳模评选范围、标准、导向发生了显著变化，基于不同历史时期的国家战略走向和现实任务确立了劳模评选不同的侧重点。全党和全社会更加注重以召开劳模表彰大会、授予劳模荣誉称号、举办劳动模范先进事迹展览、享受优异劳动保险和学习深造的机会^[15]等形式对劳模进行精神、政治和荣誉激励，以激发人民群众主人翁意识和生产积极性，为这一时期走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培育了“团结苦干，无私奉献”的劳动后备军。

（三）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劳模激励机制在改革创新中转型发展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和国家战略和政策重心开始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渡，这就要求劳模激励机制与国家的中心任务紧密呼应，由片面追求政治效应向生产力导向转变，从而发挥劳模在对劳动者价值观塑造和行为引导中的“指挥棒”作用。改革开放前后，仅1977年4月到1979年12月，党中央就召开了五次全国劳模表彰大会，在劳模评选标准和条件上展现出鲜明的生产力导向和劳动价值导向，明确规定“各条战线的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

必须是先进生产力的优秀代表,能够体现社会发展的方向”^[15],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密切对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为这一时期劳模激励机制建设的主轴,特别是袁隆平、陈景润等知识分子和科研工作者被评选为“全国劳动模范”,引领了劳模激励的新风向。这一时期劳模激励的方式也更加多元化、规范化,除召开表彰大会和授予荣誉称号、光荣册、奖状等传统方式外,还增加了颁发奖章、证书等荣誉激励方式,并且在待遇激励上形成了配套机制。如1978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对退休时仍保留“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的干部,“其退休费可以酌情高于本办法所定标准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16];1983年7月1日中华全国总工会等部门联合颁布的《关于保护劳动模范身体健康的几项规定》提出了体检、安排疗养、严控加班、改善住房等激励措施。

1989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深入推进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国共产党的劳模激励机制更加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劳模激励机制的经济效应、社会效应持续扩大。这一时期,劳模的评选范围、标准、导向以及激励方式实现了与社会主义发展阶段、时代任务和个体需求同步,从1995年开始全国劳模表彰大会的名称、时间、地点、规模等趋于制度化。随着知识分子政策偏向的纠正和劳模队伍外延的拓展,劳模评选进一步突破了体力劳动者的范围,逐步覆盖到各行各业的老中青群体,并且提高了一线职工和农民的劳模比例。在劳模评选标准上,随着党和国家对精神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的重视,劳模的评选标准也由过去纯粹强调政治标准、道德标准拓展到兼顾生产力标准、劳动价值标准。如1989年全国劳模评选,除无私奉献、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等条件外,还明确规定必须在所在岗位做出重大贡献。在科学发展观的导向下,2010年全国劳模评选的条件突出了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优化经济结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在劳模激励方式上,坚持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并重,除会议表彰、授予荣誉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一九八九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奖励升级问题的通知》明确了晋升两级工资等物质奖励措施。1995年后被评选为全国劳模的发放一次性奖金,退休后仍保持荣誉称号的全国劳模可每月享受一定标准的荣誉津贴。

总之,这一时期,劳模激励机制做出了具有时

代特点的调整,成为国家治理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体现了特定历史阶段国家对特定领域建设任务的迫切需要,有着很强的时代烙印”^[17]。其思想文化建设、社会动员、经济建设功能显著增强,对激发全国人民以主人翁的姿态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关键作用,促进了个人全面发展与国家繁荣富强的有机耦合。

(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劳模激励机制在强国复兴中系统建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由过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导向转向更加注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五位一体”的全面发展,如何实现劳模激励机制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经济发展新常态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相适应,驱动广大劳动者在强国复兴伟业中创造新的历史功绩,是亟待回应的现实课题。劳模激励机制主动适应时代变迁,持续深化与国家治理体系的衔接,特别是随着新技术、新业态的发展,党和国家增强了劳模评选范围的广泛性和代表性,以保障互联网、网约车、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劳动者享有劳模评选的平等权利。如带领科研团队实现完全自主研发的语音搜索系统的贾磊,于2015年被评选为全国劳动模范,创造了互联网行业全国劳模从无到有的历史。在劳模评选标准上不断“进阶”,引领各行各业劳动者勇于创新创造的激励导向更加凸显,这一时期当选的全国劳模主要是知识型、科技型、工匠型、创新型人才,有助于形成“劳动光荣”“大国尚技”的价值共识,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更好地服务于强国复兴目标和高质量发展任务。

此外,党和国家出台了相关配套制度、政策、措施对劳模进行形式多样的激励,为广大劳动者心无旁骛、激情满怀地投身于工作岗位和国家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在全社会树立了“尊重劳动”“劳动光荣”的价值导向和社会风尚。2015年12月1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意见》提出以召开表彰大会的形式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注重向基层一线和普通劳动者倾斜,载入党和国家功勋簿,建立困难帮扶机制和设立专项基金,充分运用主流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对劳模的先进事迹进行报道等激励措施。2018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

(试行)》《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办法(试行)》等对保障劳模群体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工作待遇作出了规定,如优先推荐劳模为各级“两代表一委员”候选人,邀请参加党和国家庆典,做好重要节日走访慰问,发放慰问金和一次性奖金,适当提高工资福利待遇,及时帮扶生活困难的劳模等。2020年全国总工会出台的《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对高效利用补助资金保障劳模的待遇作出规定,并明确了补助标准。在国家层面劳模激励政策的引导下,各级党委和政府结合实际出台了相应的实施细则,使尊重、关爱、厚待劳模在全社会蔚然成风,“老黄牛”“脏苦累”的劳模形象和刻板印象渐渐褪色,极大地促进了劳动者主人翁意识的回归和个体价值的觉醒,激发广大劳动者将个人命运与国家发展紧紧联系在一起。

总之,进入新时代以后,党和国家推动劳模激励机制与新时代的客观形势和目标导向立体互动,促进了劳模激励机制的制度化、时代化、系统化发展。劳模激励机制在日新月异的社会发展环境和“强起来”的新阶段展现出更大作为,成为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动力机制,引领了全社会的价值导向,塑造了光荣伟大的劳模群体形象。

二、中国共产党劳模激励机制的基本经验

马克思指出:“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18]历史思维是大历史观的一种方法论形式,其核心理念是注重把握历史、现实、未来的连续性和贯通性,激活历史的遗产、记忆和价值,这也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法论武器。党的劳模激励机制始终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在社会结构变迁和形势任务的调整中适应性发展,产生了强大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效应,为新时代新征程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了弥足珍贵的历史经验。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把好劳模激励机制的正确方向

坚持党的领导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的内在规定和党在百年奋斗中取得的历史经验,具有深厚的理论、历史和实践逻辑,这一逻辑进路力证了党的领导权的合法性来源及其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中国共产党作为国家和社会的领导

主体,在革命、建设、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都深刻认识到劳动者是国家财富和社会历史的创造者,始终重视与时俱进地推动劳模激励机制调试与变革,激发广大劳动者的劳动热情和创新创造能力。

习近平强调:“如果没有中国共产党领导,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民族不可能取得今天这样的成就,也不可能具有今天这样的国际地位。”^[19]这既明确了党的领导是近代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伟大成就的首要前提和根本保证,也体现了对党与国家、民族之间领导与被领导关系的科学定位。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深刻认识到劳动是财富的源泉和自身安身立命之本,准确把握党的生存与发展、党和国家事业与调动劳动者积极性之间的逻辑关联,全程主导了劳模激励机制的建构。党对劳模激励机制的全面领导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始终掌握劳模激励机制建设的领导权,二是始终代表和引领劳模激励机制的发展方向。这两个维度是“一体两面”、相互贯通的关系,实质上体现了“领导权”与“先进性”相统一,也将劳模激励机制与党的事业发展需要有机关联起来。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为解决陕甘宁边区物质生产资料匮乏、军需民用物资短缺的问题,号召民众“自己动手,丰衣足食”,在中共中央的领导下,陕甘宁边区政府出台了《关于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选举与奖励办法的决定》,明确了劳模评选的标准和劳模奖励的办法及内容,不仅对陕甘宁边区的各项建设和生产发展产生了正向激励作用,也形成了劳模的“扩散”和“集聚”效应,促进了劳模人物的再生产,这一时期选树了赵占魁、刘建章和李位等近千名劳动英雄。新时代,党中央颁布了《关于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意见》《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等,明确了全国劳模表彰奖励的原则、时间、程序、待遇及激励方式等,不仅推动了劳模激励机制的嬗变发展及其与党的意志相适应,也实现了对新时代人民群众劳动价值观、劳动态度、劳动质量的更新与重塑,为实现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培育了知识型、技能型、高素质的劳动者大军,涌现了黄大发、孙泽洲等各行各业具有榜样效应的模范人物。这些事实表明,党在中国的劳模激励机制建构、调整、实施过程中始终处于领导者地位,并以其“领导党”“执政党”的双重身份和掌控的资源分配权保障着劳模激励机制的深度践行。

因此,只有延续历史的宝贵经验,充分发挥党在把方向、定政策、保落实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劳模激励机制在调动劳动者创新创造活力、服务党和国家发展全局的关键性作用。

(二) 尊重人民主体地位, 筑牢劳模激励机制的价值基础

在马克思主义的视域中,人民群众是历史的真正主体,是社会各种形态财富的创造者和社会历史发展的推动者,只有置身于人的社会性和历史性之中,才能够最终实现人的解放的目标,因而必须尊重人民的主体地位。马克思主义人民主体思想为无产阶级政党确立为全人类解放的价值目标提供了理论前提和哲学基础,也内在规定了中国共产党为服务和人民至上的价值立场,构筑了中国共产党全部理论与实践活动的深层价值基础。因此,中国共产党始终注重回答“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这一命题,将自身的性质、宗旨、价值取向渗透于劳模激励机制的建构和实施全过程,从而确证人民的主体地位以及调动劳动者积极主动地投身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中。

从党的劳模激励机制的历史脉络来看,中国共产党在各个历史时期之所以能够以政治动员和社会动员的方式团结凝聚广大劳动者与党一起攻坚克难,完成既定的目标任务,关键在于始终尊重劳动者的主体地位,坚持激励劳动者创造价值与实现劳动成果“反哺”相统一。一方面,始终注重调动劳动者积极性,创造自身价值。劳动者是实践活动的主体及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劳动者的劳动态度、劳动质量、劳动能力决定了社会历史发展的进程和文明状态。百余年来,党坚持“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广大劳动者进行激励,根据不同历史时期的历史任务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确立激励的对象、方式和内容,实现了对广大劳动者价值的整合和劳动热情的调动。以中共中央在延安时期为例,为表彰奖励在生产运动中的模范人物,提高劳模的政治地位和影响力,1943年底陕甘宁边区召开第一届劳模表彰大会,授予劳模奖章、题词、奖状等荣誉,中央领导人亲自颁发奖励,并通过宣传劳模事迹和劳模群体带动影响了其他劳动者的劳动态度,促进了广大劳动者的劳动观念和方式朝着党预设的应然方向转变。这只是党在百余年奋斗中始终注重调动劳动者创造价值的积极性的一个缩影,在其他

各个历史时期党也始终注重捕捉、回应劳动者的需求以激发劳动者的主人翁意识、集体主义精神和家国情怀。另一方面,始终坚持为劳动者实现自身价值创造条件。习近平指出:“国家建设是全体人民共同的事业,国家发展过程也是全体人民共享成果的过程。”^[20]人是一切价值的主体,评判劳动者是否具有真正的主体地位,不仅要尊重其在创造价值中的地位和作用,更要看其是否在自身的劳动实践中实现了需求的满足,是否拥有享有劳动成果的平等权利。在各个历史时期,党的劳模激励机制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和共建共享的激励导向,既以公开表彰、授予荣誉称号、宣传报道、政治吸纳、走访慰问等精神激励方式强化广大劳模的价值满足,又通过发放奖品奖金、提高待遇、困难救助等物质激励的方式保障劳模能切实享有劳动成果,避免劳动的异化和价值主体与客体的分离。因此,尊重和确证劳动者的主体地位是党的劳模激励机制充分发挥作用的价值基础,必须在新时代新征程继续坚持这一基本经验,促进劳动者主人翁意识的觉醒和劳动能力的跃升,创造劳动者个人需求满足与国家文明进步的“双赢”局面。

(三) 紧扣时代发展需求, 增强劳模激励机制的复合效应

习近平指出:“我们要始终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汇聚强大正能量。劳动是人类的本质活动,劳动光荣、创造伟大是对人类文明进步规律的重要诠释。”^[20]这是习近平对劳动者和劳模作用和地位的精准定位,体现了对劳动者和劳模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之间关系的科学把握,蕴含了崇尚劳动、劳动至上、劳动创造的价值导向。马克思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21]从劳模激励机制与劳动者、劳模的互动机制来看,它是激发劳动者改善劳动态度、劳动能力、劳动质量的根本手段,有助于重塑劳动者的价值观念和实现劳动者的价值满足,弘扬和践行劳模精神,形成劳动光荣的社会新风尚,造就符合时代需求的劳动者大军和劳模群体。

因此,中国共产党始终注重把握时代发展脉搏,促进党的劳模激励机制与党和国家发展大局、人民群众需求高度契合,充分发挥其在价值引领、精神培育、政治动员和物质创造等方面的功能。从劳模激励机制发挥作用的过程来看,它首先必须通过价值吸引、目标感召和构建共识等影响全社会劳

动者的劳动价值观和劳动态度，继而运用竞争、表彰、奖励、宣传等方面的机制策略性地制造劳动者在劳动态度、能力、质量等方面的差距，进而通过对选出的劳动模范“价值化”塑造带动其他劳动者劳模意识和劳模精神的内化和践行，最终实现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的有机统一。纵观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劳模激励机制，它始终注重激发劳动者的内生动力和回应时代之所需，产生了强大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效应。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党的劳模激励机制引导下，广大劳动者积极投身于党组织的各种劳动竞赛或革命竞赛，在党摆脱物质生产资料匮乏、敌人经济封锁和军事“围剿”等方面的危机中发挥着关键性作用，实现了对劳动者马克思主义劳动伦理的灌输和劳动观念的更新，强化了劳动者的政治认同和政党认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巩固新生的国家政权、恢复生产和繁荣经济成为这一时期党面临的主要任务，党在劳模的评选范围、标准、导向及激励方式等方面做出了与这一时期客观形势和国家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调整，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综合国力的提升，弘扬了以“团结苦干、大无畏的、敢啃硬骨头”为内核的劳模精神，塑造了“出大力流大汗、苦干加巧干”的劳模形象。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的工作重心由“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党的劳模激励机制以新时期党的中心任务为导向，促进了一大批知识型、技能型、管理型劳模的产生，为中国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奇迹、跃升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提供了重要动力，进一步塑造了劳动者的主体性，营造了尊重劳动、尊重劳动者的浓厚氛围。新时代，党的劳模激励机制立足新的历史方位作出了适应性发展，坚持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并重，以鲜明的激励导向引领广大劳动者投身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重点领域，推动了党和国家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丰富了劳模精神的时代内涵，增强了劳动者的责任感、使命感、自豪感和幸福感，劳动者与国家共同成长进步、共同实现价值的愿景进一步转变为现实。因此，应从马克思主义联系观和系统论的角度，客观审视百余年来党的劳模激励机制与时代发展变迁、党和国家全局之间的互动过程，既要注重激发劳模激励机制在弘扬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上的作用，也要增强其在政

治、经济、社会等方面的多元效应。

三、中国共产党劳模激励机制的实践向度

马克思指出，只有置身于实践中才能内在地说明世界，“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22]。任何理论和经验只有运用到实践中才能检验它的价值，也只有在与实践的持续结合和互动中才能创造出自身新的形态。中国共产党的劳模激励机制历经百余年探索和发展，形成了适应中国社会发展的规律，为实现中国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新时代新征程的场域中，基于中国共产党劳模激励机制建设伟大实践的演绎图景和基本经验，要坚持守正与创新相结合的方法论，既促进历史经验的延续，又在因应时代需求中找准劳模激励机制发展的新路径。

（一）树立鲜明导向：增强劳模激励导向的引领作用

从词源学来看，导向是指引某个方向发展。劳模激励导向是劳模激励机制的核心要件，渗透于劳模激励机制的建构、调整和实施的全过程，明确了劳模应有的理想人格和创造价值能力，为劳模评选提供了判断标准和参照系，对劳动者的价值观念和实践行为具有引领和塑造作用。在各个历史时期，党的劳模激励机制都注重根据党的价值取向、政治路线和现实问题确立科学的激励导向，通过对劳动者施以具有显著吸引力的物质和精神奖励，推动激励导向的实践化、价值化和权威化，从而激励广大劳动者朝着党预设的劳模标准锻造自我。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上，党的劳模激励机制不能偏离党的性质、宗旨、初心使命和事业发展轨道，要注重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导向和服务党的政治路线的政治导向，从而实现引领劳动者争当劳模与促进国家繁荣进步有机统一。一方面，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导向，促进劳动者主人翁意识的觉醒和强化。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人在劳动中能获得幸福，不仅是从中获得物质或精神回报，更为根本的是在劳动中获得人的尊严，完成了“个人的自我实现”^[23]。劳模激励机制既要从理念和制度上尊重劳动者的主体地位，又要在实践中切实维护、实现劳动者不断变化和增长的利益需求，促进广大劳动者对自身主人翁地位的认可，激发其向劳模看齐的主体自觉，进而在主体觉醒和榜样效应的双重作用下实现劳模的价值再生产。同

时,劳模评选要坚持走群众路线这一逆向政治参与模式,坚持将群众公认作为劳模评选的重要指标,在劳模评选中注重设置群众参与的程序,从而保障群众在劳模评选中的参与权、评价权和监督权,提升劳模荣誉称号获得者的公信力、感召力和引领力。另一方面,树立服务党的政治路线的政治导向,引导劳动者主动融入党和国家发展大局。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只有在现实的世界中并使用现实的手段才能实现真正的解放……当人们还不能使自己的吃喝住穿在质和量方面得到充分保证的时候,人们就根本不能获得解放。”^[24]劳动者个体价值实现与社会生产力水平和国家文明程度紧密相连,其在为社会创造财富的同时也为自身需求的满足创造了条件。在新征程上,劳模激励机制要注重将实现劳动者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强国复兴伟业、贯彻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有机统一起来。在劳模的评选比例分配上要向企业一线职工和农民等基层倾斜,根据社会结构变迁及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合理拓展劳模的评选范围,在评选标准上既要注重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创新精神等素质条件,又要突出对党和国家发展大局作出重大贡献的激励导向。从而确保劳模评选不脱离劳动创造的本位和巩固劳模的职业属性,激励广大劳动者和劳模胸怀“国之大者”,树立“命运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利益共同体”意识,将个人的“小我”融入国家发展的“大我”之中。

(二) 优化激励方式:促进劳模激励效能的动态提升

激励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现象,是个体摆脱颓废状态和实现超越自我的必要手段,它能够以刺激、满足组织或个体需求的方式,激发、启迪、诱导激励对象,引导其张扬和完善人格、形成预期的精神状态和行为方式,从而促进组织或个人目标的实现。可见,激励始于外界刺激和内在需要的双重结合,与人的需求具有紧密的内在联系。激励广大劳动者对照不同历史时期的劳模标准进行主观世界的改造和锤炼改造客观实践的能力是党的劳模激励机制的出发点和价值旨归,这要求党必须实现激励方式与时俱进发展,既要注重增强广大劳动者成为劳模的动力,又要实现劳模价值和需求的满足。

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党和国家对劳模标准提出了新要求,劳动者、劳模的需求也不断变化,

必须转变激励观念和变革激励方式,促进其价值主体地位的落实和美好生活需要的满足。马克思认为,“我们一只脚站在动物的世界里,而另一只脚站在精神的世界中”^[25]。人类所有的需求无外乎精神和物质两个层面,激励方式主要包括精神激励和物质激励。一方面,构建系统联动的物质激励体系,以劳模物质需求的满足扩大价值再生产。通过财政投入、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措资金,设立和扩增劳模专项奖励和补助基金,根据各地区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提高劳模一次性奖金额度、医保和离退休待遇等,健全包括劳模体检、疗养、住院、困难救助在内的生活待遇保障体系,从而保障劳模群体的基本生活和生活质量,为劳模的价值再生产奠定基础。同时,拓展物质激励的形式、内容和范围,形成重大节日、纪念日、生病住院、生日等走访慰问劳模的常态化机制,为劳模创新创业提供税收减免、融资优惠和必要条件,鼓励各地根据实际在五一劳动节、国庆节等节假日实行免费、减免和优待政策,从而延展物质激励的场域、链条和时间。这既增加了劳模事迹宣传的场域,强化了劳模的身份认同和榜样效应,也将有助于实现劳模物质利益的满足。另一方面,创新精神激励的实践形式,实现对劳模地位和荣誉的持续赋义。不仅要善用召开表彰大会、社会公示、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劳模代表表彰大会发言等固定程序,也应利用宣传媒介的循环推介等强化民众的记忆和劳模的身份自信,通过领导批示、表扬、题词、颁奖、合影、会见等形式促进劳模荣誉的政治化和价值增值,从而对劳模这一特定的政治符号、荣誉符号进行持续的价值赋义。同时,创新宣传方式,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在线下建设劳模事迹展览馆、雕像馆,组织劳模宣讲会,发放劳模事迹手册,举办学习劳模教育实践活动等宣传推介活动的基础上,适应互联网时代受众接受信息的习惯和偏好,构建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传播的新格局,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促进劳模先进事迹的鲜活化创作、大众化表达和分众化传播,扩大劳模及其先进事迹的传播力、感染力和引导力,使劳模在各种形式的宣传推介下实现价值的满足。

(三) 强化制度集成:系统夯实劳模激励的制度保障

制度是得到社会认可的约束和激励人们行为的一系列规则、规范、法律和法规的集成,对于社会

运行和发展具有保障作用^[26]。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来看,制度的创新和变革是人类文明实现质的飞跃的根本前提,制度的完善和成熟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发展阶段和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准。纵观各个历史时期,党的劳模激励机制之所以能在塑造劳模、发展生产、支援革命和国家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关键在于始终注重以制度建设保障劳模激励机制的权威化、持续化和实践化。

因此,在新征程上,要准确把握和适应劳动者和劳模需求的变化、党的政治路线和国家发展任务的调整,构建更加系统完备、充满活力、运行高效的劳模激励制度体系,激励广大劳动者积极对标劳模进行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的“标准化塑造”,提升劳模群体物质和精神双重需求满足的程度,进而实现劳模事业高质量发展与推进强国复兴伟业相得益彰的局面。一方面,完善劳模激励制度体系,增强制度的科学性。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制度制定是制度建设的起始环节,一项制度能否获得人们的认同,首先依赖于制度的价值理念和自身质量。要注重解决劳模激励制度滞后于实践、系统性不强等问题,强化制定主体的协同分工,优化制度的制定过程和内容,提升制度的集成性、民主性和科学性。从制定主体来看,要在党的全面领导下,定期组织各级人大、政府、组织、宣传、人社、工会等相关部门研究和讨论劳模工作立法、立规等问题,既强化各部门在制度制定上的责任分工,又注重构建彼此贯通、衔接紧密的制度链条,使劳模激励以法律、法规、政策等形式固化下来,为相关部门劳模激励资源的调配提供合法性依据。从制定过程来看,要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理念,既要充分吸纳党政机关干部、专家学者等合理建议,也要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保障劳动者、劳模的参与权和建议权,使劳模激励制度更加科学规范。从制度内容来看,要坚持系统全面的原则,既构建涵盖劳模评选、表彰、奖励、宣传等的全链条激励制度体系,也应通过完善劳模定期健康体检、疗休养、困难帮扶等制度提高劳模的生活质量。另一方面,构建劳模激励执行责任制,提升制度的执行力。习近平指出,“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27]。制度执行力关乎制度的成败,它包含于制度之中,是将良法转化为善治的关键环节。要注重解决劳模激励制度执行过程中责任不明确、监督缺位、绩效评估滞后等问题,形成“责任分工-执行监督-评估反馈”在内的制度执行

体系,促进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优势。在责任分工方面,根据制度规定、部门职能、人员分工等明确执行主体,将责任具体到部门或个人,细化执行主体的责任分工。在执行监督方面,充分发挥党委、人大、政府、工会等对劳模激励制度执行主体的监督作用,畅通群众监督、媒体监督、舆论监督等渠道,及时对制度执行不力者进行问责,压实制度执行主体责任和维护制度的权威。在评估反馈方面,构建“自评”“他评”“第三方机构评”相结合的评估体系,将劳模评选、奖励、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制度执行情况纳入重点评估事项,对劳模激励制度本身、责任主体、监督主体的履责情况进行考核,以促进党的劳模激励机制落地见效,激励广大劳模群体为实现自身生活的“整体美好”和强国复兴伟业而奋力奋斗。

四、结语

中国共产党的劳模激励机制是党在各个历史时期对广大劳动者和劳模进行政治动员和社会动员的一项动力机制,蕴含了党的利益、国家利益、人民利益、劳模利益相统一的价值诉求,具有实现党和国家目标意图及合理满足劳模价值需求的重要作用。从百余年来党的劳模激励机制的演进脉络来看,它基于不同历史时期的时局变化、政治路线、政治文化导向等作出了契合历史发展和现实要求的调适,不仅对劳动者和劳模进行了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观的输入,塑造了一代代具有价值引领力和社会影响力的劳模群体,也推动了党在各个历史时期风险挑战的化解和历史任务的实现,形成了强大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效应,使中华民族实现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与此同时,党的劳模激励机制也创造了至今仍有现实价值和借鉴意义的宝贵经验。马克思指出,“一切划时代的体系的真正的内容都是由于产生这些体系的那个时期的需要而形成起来的”^[28]。在新征程上,要继续发扬历史主动精神,在延续历史经验的基础上,积极促进党的劳模激励机制调适与变革,为劳模事业高质量发展和推进强国复兴伟业提供强劲动力和重要保障。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0.

(下转第102页)